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信永中和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出具专项报告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

（一）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2024 年，信永中和就独立性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声明信永中和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信永中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信永中和已按照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与公司保持了独立性。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

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信永中和已经根据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二）信息安全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五）工作质量

信永中和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工作团队，核心成员具备相应的审计经验和技能，了解公司业务及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同时，配备了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项目提供专业支持及质量控制。2024 年度，信永中和核心团队基本稳定，工时投入整体满足工作需求。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